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14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能集团泉港南埔温排水区域 75MW 海上光伏电站配套升压站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能（泉州）热电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国能集团泉港南埔温排水区域 75MW 海上光伏电站配套升压站项目的请示》（国能泉州供〔2026〕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助力福建省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，积极探索光伏发电的发展模式，做好储能和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国能集团泉港南埔温排水区域 75MW 海上光伏电站配套升压站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350500-04-01-244167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能（泉州）热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南埔电厂内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（变电容量 85MVA），总用地面积约 5000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859.16m²（其中电气楼建筑面积约 837.32m²、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1.84m²），配套建设 1 套 7.5MW/15MWh 电化学储能系统，同时新建升压站至升压站外第一基塔的 110kV 送出线路电缆约 200m。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 1 台 110KV（容量 85MVA）主变压器、一台 35KV（容量 400KVA）站用变压器、1 台 6KV（容量 250KVA）站用备用变压器、1 套 SVG 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、1 套接地装置、9 面高压开关柜、5 面低压开关柜、2 台升压变流舱、3 台电池预制舱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5517.91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639.5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能（泉州）热电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

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7〕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7 号）。

（二）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国能集团泉港南埔温排水区域 75MW 海上光伏电站配套升压站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》。

（三）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下达国能（泉州）热电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规划要点的通知》（泉港自然〔2025〕443 号）。

（四）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国能集团泉港南埔温排水区域 75MW 海上光伏电站配套升压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南政函〔2025〕47 号）。

（五）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国能集团泉港南埔温排水区域 75MW 海上光伏电站配套升压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

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3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泉港区政府，泉港区发改局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印发
